

证券代码：000543

证券简称：皖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34

##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8 日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施大福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出席的股东情况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 15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339,961,5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110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286,229,3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7405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4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32,17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70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法律顾问委派见证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1,318,75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72%；反对 17,01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97%；弃权 4,195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32,523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5286%；反对 17,013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632%；弃权 4,195,4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01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081%。

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1,317,65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55%；反对 17,01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01%；弃权 5,28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31,427,9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4901%；反对 17,018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6724%；弃权 5,28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376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同意 1,319,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59%；反对 16,27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43%；弃权 4,28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33,17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7417%；反对 16,271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2818%；弃权 4,285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765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**

同意 1,319,58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797%；反对 16,556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356%；弃权 3,815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33,360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864%；反对 16,556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

持股份的 30.8129%；弃权 3,815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07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同意 1,318,48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972%；反对 17,093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57%；弃权 4,383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7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32,25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0296%；反对 17,093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126%；弃权 4,383,3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78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 27,6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974%；反对 25,81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476%；弃权 244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4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，其中同意 27,67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4974%；反对 25,817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476%；弃权 244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456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50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同意 1,319,350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618%；反对 16,790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531%；弃权 3,820,256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,其中同意 33,121,4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6418%;反对 16,790,43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2484%;弃权 3,820,2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98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重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**

同意 27,958,9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339%;反对 25,559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689%;弃权 213,4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45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,其中同意 27,958,93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0339%;反对 25,559,78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689%;弃权 213,4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,456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73%。

#### 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册发行 2023-2025 年中期票据的议案》**

同意 1,318,593,0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053%;反对 17,553,1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00%;弃权 3,815,3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3,732,176 股,其中同意 32,363,69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315%;反对 17,553,1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678%;弃权 3,815,3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91,756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00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刘琪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合肥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
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